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股東會時間：上午 9 點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項 次	頁 碼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一、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3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其它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4. 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 討論補選一席監察人。
6. 選舉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 7 頁至第 19 頁)，敬請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書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 23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 2、截至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49 頁。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7 頁至第 19 頁。

三、前項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53,040,341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經 10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純益(註)	853,040,341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5,304,034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76,001,915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4,597,87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696,332,26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622,663,200
分配項目合計	622,663,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3,669,066

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7,486,517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926,6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財報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 643,131 元及 91,876 元，主係計算尾差所致，差異數將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〇年度損益。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調整董事席次之需要，原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擬修改為九至十三人。

二、因應本公司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可能性，擬新增第 15 條之 2。

三、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四、配合主管機關平衡股利政策之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五、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4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6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31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洪裕鈞先生、獨立董事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擬提請許可解除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一)魏啟林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二)魏啟林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三)洪裕鈞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和產品設計，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四)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三、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監察人，提請核議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本屆(第三屆)監察人係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選任計三人，任期三年。
- 二、茲因監察人于鴻祺先生(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故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同原監察人任期。

決議：

第六案 選舉事項

依第五案決議進行本公司補選第三屆監察人一席。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



2010 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在這一年中，我們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上都達到原本預期的目標。我們於 2010 年完成上市申請之作業，並順利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成為上市公司，另一方面，透過研發、生產及管理效率的提升，2010 年本公司年度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77 億 9 仟 4 佰萬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8 億 5 仟 3 佰萬元，每股純益新台幣 4.13 元，均較 2009 年有顯著之成長。

本公司 2010 年主要營業項目發展如下：

- 一、在一般 IC 方面，我們於 2010 年 1 月領先亞洲廠商推出以 ARM® Cortex™-M0 為核心的通用型 32 位元微控制器，並陸續於台灣、中國大陸、歐洲、美國等地舉行產品發表會，以優異的性價比及寬廣之應用領域受到代理商與客戶熱烈迴響，並已成功打入觸控螢幕、IT 週邊及工業產品市場。在教育學習機(ELA)及遊戲機方面，我們亦推出極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並已導入多家國際知名大廠，在市場佔有率上取得領先地位。此外，新一代的 eSIO 系列產品亦已於 2010 年順利推出，此系列產品結合了傳統的輸出輸入晶片 (I/O) 及內嵌式控制器的功能，並可同時支援美商 Intel® 最新的 Sandy Bridge 平台以及美商 AMD® 最新的 AMD Fusion™ 平台規格，將系統待機時的耗電量降至最低，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永續環境發展的承諾。
- 二、在晶圓代工方面，我們成功開發出超高壓 700 伏特製程，充分滿足客戶對於利基型特殊製程之需求，並以彈性、效率的生產與快速的服務，創造出 6 吋晶圓廠穩定且良好的獲利價值。

展望 2011 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定獲利、創新、成長之營運方針，善用與領導廠商之長期合作關係，結合海內外子公司之強大研發能量及系統平台知識，在維持公司穩定獲利之前提下，透過產品及市場之策略創新，期能進一步達到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目標。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219,122	26	\$ 747,213	18	2140	應付帳款	\$ 512,035	11	\$ 740,670	18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85,714	2	59,02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0	-	4,68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91,524	4	9,715	-
1140	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2228	其他應付款	774,931	16	622,452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472,282	10	476,781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589	1	6,320	-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及十七)	192,302	4	277,93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2,793	34	1,438,183	35
1160	其他應收款	14,747	-	20,738	-	2810	其他負債	199,917	4	182,464	5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32,513	20	698,125	17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803	-	77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62,000	1	69,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0,720	4	183,239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9,914	3	101,894	2	2XXX	負債合計	1,783,513	38	1,621,422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7,000	64	2,396,371	58						
1421	投資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833,050	17	736,411	18	3110	股東權益	2,075,544	44	2,000,700	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30,000	1	-	-	3210	普通股股本	63,485	1	55,232	1
14XX	投資合計	863,050	18	736,411	18	3271	普通股溢價	11	-	3	-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310	保留盈餘	42,748	1	-	-
1531	房屋及建築	3,425,934	72	3,425,182	8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57,638	18	427,479	10
1681	機器設備	11,856,652	250	12,010,435	293	3420	未分配盈餘	(76,002)	(2)	(8,653)	-
15X1	其他設備	93,965	2	91,975	2	3XXX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2,963,424	62	2,474,761	60
15X9	小計	15,376,551	324	15,527,592	379						
1670	減：累計折舊	(14,962,352)	(315)	(15,035,711)	(367)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4	-	86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17,083	9	492,742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53,414	1	63,813	2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58,813	1	55,395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63,000	6	303,000	8						
18XX	什項資產	44,577	1	48,45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6,390	8	406,846	10						
1XXX	資產總計	\$ 4,746,937	100	\$ 4,096,183	100			\$ 4,746,937	100	\$ 4,096,1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徐英士



董事長：焦佑鈞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93,981	100	\$ 6,950,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86,192	59	4,294,125	62
593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 實現利益	<u>677</u>	<u>-</u>	<u>(2,934)</u>	<u>-</u>
5910 營業毛利	<u>3,208,466</u>	<u>41</u>	<u>2,653,534</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246	2	103,520	1
6200 管理費用	261,913	3	214,1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2,775</u>	<u>19</u>	<u>1,038,09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6,934</u>	<u>24</u>	<u>1,355,714</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1,321,532</u>	<u>17</u>	<u>1,297,82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25	-	3,1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10,247	-	1,86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五)	22,626	1	14,761	-
7480 什項收入	<u>3,179</u>	<u>-</u>	<u>1,27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9,277</u>	<u>1</u>	<u>21,05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34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八)	347,304	4	864,139	13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	-	1,0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25,834		1		\$	17,220		-	
7880	什項支出		31		-			3,6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73,169		5			891,393		13	
7900	稅前利益		987,640		13			427,47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134,600		2			-		-	
9600	本期純益	\$	853,040		11		\$	427,479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	4.79	\$	4.13	\$	1.72	\$	1.72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	4.74	\$	4.10	\$	1.69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	留	盈	餘	累	合
	普通	普通	員	法	未	分	配	積	計
	股	股	工	定	分	配	盈	換	總
	本	票	認	盈	配	盈	餘	算	計
	額	價	股	餘	盈	餘	餘	調	總
			權	公	積	積	餘	整	計
				積	未	未	餘	數	總
				公	分	分	餘		計
				積	配	配	餘		總
				餘	盈	盈	餘		計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積	積	餘		總
				積	未	未	餘		計
				公	分	分	餘		總
				積	配	配	餘		計
				餘	盈	盈	餘		總
				公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53,040	\$ 427,479
折舊	155,915	173,096
攤銷費用	39,417	60,227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 損失淨額	56,085	(88,668)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347,304	864,139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9,889)	(596)
員工認股權酬勞	8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63	(3,1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99	(6,891)
應收款項－關係人	85,635	(92,456)
其他應收款	5,991	20,974
存貨	(290,473)	239,326
其他流動資產	(48,020)	28,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00	(62,000)
其他資產	3,874	23,139
應付帳款	(228,635)	303,767
應付所得稅	26,688	(4,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809	(82,716)
其他應付款	200,120	207,729
其他流動負債	12,269	3,613
其他負債	17,481	17,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0,681</u>	<u>2,028,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8,173)	(41,355)
購置無形資產	(26,017)	(23,2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292)	(984,89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247	2,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8)	(23,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8,653)</u>	<u>(1,070,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601,200)
發放現金股利	(340,119)	-
現金減資	<u>-</u>	<u>(6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119)</u>	<u>(1,201,2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1,909	(243,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213</u>	<u>990,5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122</u>	<u>\$ 747,2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u>\$ -</u>	<u>\$ 5,8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912</u>	<u>\$ 66,7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u>\$ 83,097</u>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7,349)</u>	<u>(\$ 19,122)</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0,614	\$ 34,987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2,040	28,408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14,481)</u>	<u>(22,04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88,173</u>	<u>\$ 41,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76,563	32	\$ 1,181,241	28	2140	應付帳款	\$ 512,416	11	\$ 740,975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120	-	4,68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85,780	2	59,065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03,410	17	811,010	19	2228	其他應付款	843,438	18	715,023	17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及十七)	59,615	1	66,58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839	1	5,739	-
1160	其他應收款	34,107	1	40,8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4,473	32	1,520,802	3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936,014	20	700,336	17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1,724	2	71,551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99,917	4	182,464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6,418	3	114,951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9,914	1	21,4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1,971	76	2,991,223	7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9,831	5	203,922	5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704,304	37	1,724,724	4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2,873	1	39,945	1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0,000	1	39,94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2,075,544	45	2,000,700	48
14XX	投資合計	92,873	2	39,945	1	3210	資本公積	63,485	1	55,23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	-	3	-
152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535,654	76	3,542,092	85	3310	保留盈餘	42,748	1	-	-
1531	房屋及建築	11,897,368	255	12,054,318	28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57,638	18	427,479	10
1681	機器設備	251,606	5	260,410	6	3420	未分配盈餘	(76,002)	(2)	(8,653)	-
15X1	其他設備	15,684,628	336	15,856,820	378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963,424	63	2,474,761	59
15X9	小計	(15,130,346)	(324)	(15,197,069)	(3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67,728	100	\$ 4,199,485	100
1670	減：累計折舊	2,884	-	86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57,166	12	660,61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9,391	1	95,423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176	1	58,10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8,675	7	303,328	8						
1880	什項資產	46,476	1	50,85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327	9	412,282	10						
1XXX	資產總計	\$ 4,667,728	100	\$ 4,199,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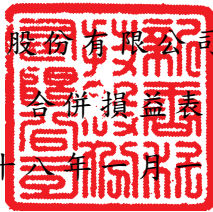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敬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7,941,154	100	\$7,091,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88,033	58	4,305,578	61
593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 實現利益	73	-	(521)	-
5910 營業毛利	<u>3,353,194</u>	<u>42</u>	<u>2,785,597</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353	3	217,762	3
6200 管理費用	371,886	5	371,6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9,973</u>	<u>23</u>	<u>1,800,430</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3,212</u>	<u>31</u>	<u>2,389,829</u>	<u>34</u>
6900 營業利益	<u>899,982</u>	<u>11</u>	<u>395,76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42	-	4,5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八)	22,933	1	5,23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12,202	-	22,107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五)	22,626	-	14,761	-
7480 什項收入	<u>3,283</u>	<u>-</u>	<u>3,44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7,286</u>	<u>1</u>	<u>50,09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344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362	-	1,6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16,512	-	\$ 13,139	-
7880	什項支出	<u>415</u>	-	<u>3,81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7,289</u>	-	<u>23,918</u>	-
7900	稅前利益	949,979	12	421,940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96,939</u>)	(<u>1</u>)	<u>5,539</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53,040</u>	<u>11</u>	<u>\$ 427,479</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4.60</u>	<u>\$ 4.13</u>	<u>\$ 1.69</u>	<u>\$ 1.72</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4.56</u>	<u>\$ 4.10</u>	<u>\$ 1.66</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本					留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0	\$ 224,910	\$ -	\$ -	\$ -	\$ 68,978	\$ 10,469	\$ 2,666,4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	(68,978)	-	-	-	68,978	-	-	
現金減資 (附註十三)	(600,000)	-	-	-	-	-	-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附註十三)	100,700	(100,700)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3	-	-	-	-	3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427,479	-	427,47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9,122)	(19,12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700	55,232	3	-	-	427,479	(8,653)	2,474,76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42,748	-	(42,748)	-	-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	-	-	-	(40,014)	-	-	
股票股利	-	-	-	-	-	(340,119)	-	(340,119)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附註十三)	34,830	8,253	-	-	-	-	-	43,0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8	-	-	-	-	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853,040	-	853,04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67,349)	(67,3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1	\$ 42,748	\$ -	\$ 857,638	(\$ 76,002)	\$ 2,963,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53,040	\$ 427,479
折舊	181,505	206,889
攤銷費用	55,115	76,570
備抵呆帳（減少）增加	(58)	782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 損失淨額	56,161	(88,606)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22,933)	(5,237)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11,482)	(20,289)
員工認股權酬勞	8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63	(3,1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58	(63,519)
應收款項－關係人	6,974	(21,385)
其他應收款	6,755	1,881
存貨	(291,839)	239,652
其他流動資產	(41,467)	27,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0	(63,033)
其他資產	3,874	38,235
應付帳款	(228,559)	304,036
應付所得稅	26,715	(6,179)
其他應付款	176,056	(14,727)
其他流動負債	27,100	(59,787)
其他負債	25,909	(37,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5,575</u>	<u>940,1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6,479)	(59,880)
購置無形資產	(26,574)	(44,76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7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834	103,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6)	(21,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295)</u>	<u>(57,6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601,200)
發放現金股利	(340,119)	-
現金減資	<u>-</u>	<u>(6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119)</u>	<u>(1,201,200)</u>
匯率影響數	<u>(56,839)</u>	<u>(15,34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5,322	(334,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1,241</u>	<u>1,515,2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6,563</u>	<u>\$1,181,2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u>\$ -</u>	<u>\$ 5,8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6,357</u>	<u>\$ 78,5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u>\$ 83,097</u>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7,349)</u>	<u>(\$ 19,122)</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8,920	\$ 53,51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2,040	28,408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14,481)</u>	<u>(22,04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6,479</u>	<u>\$ 59,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上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9,945 仟元，占總資產之 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23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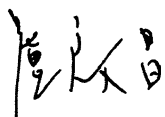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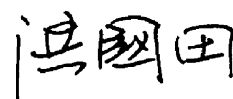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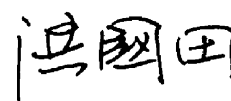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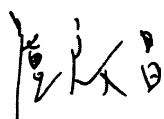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上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9,94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5,237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與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孟昭明

許祿寶

于鴻祺
孟昭明
許祿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備 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三人</u> ，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或屆滿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因應本公司未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條增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需要予以增訂條文。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p> <p>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p>	<p>配合主管機關平衡股利政策之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X月X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出資。</p>	<p>依99/03/19金管會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限額</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2. <u>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二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準。</p> <p>2. <u>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二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準。</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u>本公司</u>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二倍</u>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p>依99/03/19金管會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p> <p>(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p> <p>(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u>審查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提出評估報告。</p> <p>(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處負責執行。</p> <p>接下頁</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證期會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p> <p>(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p> <p>(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u>分析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提出評估報告。</p> <p>(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處負責執行。</p> <p>接下頁</p>	<p>1. 刪除主管機關</p> <p>2. 依 99/03/19 金管會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承上頁</p> <p>(五)財務處得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以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六)財務處應定期編製並呈核保證事項明細，俾控制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時，則需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七)財務處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八)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u>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u></p> <p>(九)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p>	<p>承上頁</p> <p>(五)財務處得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以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六)財務處應定期編製並呈核保證事項明細，俾控制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時，則需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七)財務處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八)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第十一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第十一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u>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u>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刪除主管機關</p>
<p>伍、參考文件</p> <p>「<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伍、參考文件</p> <p><u>一、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刪除主管機關</p>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 註
參·內容	<p>參·內容</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1. 刪除主管機關</p> <p>2. 原「參·內容」之前文說明移至第三條</p>
以下略	以下略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p> <p><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貸款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p> <p>(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處辦理。</p> <p>接下頁</p>	<p>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貸款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p> <p>(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處辦理。</p> <p>(三)財務處應取得貸款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後，始得辦理貸款程序；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p> <p>(四)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事項。</p> <p>接下頁</p>	<p>1. 由「參·內容」之前文說明移至第三條說明。</p> <p>2. 依 99/03/19金管會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p> <p>接下頁</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承上頁</p> <p><u>(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財務處應取得貸款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後，始得辦理貸款程序；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p> <p>(五)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事項。</p>	<p>承上頁</p>	<p>承上頁</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註
<p>第九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第九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u>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u>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刪除主管機關</p>
<p>伍·參考文件</p> <p>「<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伍·參考文件</p> <p><u>一、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刪除主管機關</p>

附 錄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新訂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除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法備置議事手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

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1、3、4、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它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佑鈞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新訂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依照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舉程序如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選項：

- (一)未用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

-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07,554,4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100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股	61.01%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靳蓉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董事	徐英士	447,328 股	0.22%
董事	魏啟林	0 股	0.00%
董事	程有威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聖德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黃峻樑	0 股	0.00%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2,040,000 股	0.98%
監察人	許祿寶	0 股	0.00%
監察人	孟昭明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27,067,415 股	61.2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040,000 股	0.9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9,107,415 股	62.20%

註：本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554,400 股。

